

证券代码：300721

证券简称：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监事会 2018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4 日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核实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31 日	1、 审议《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7 日	1、 审议《关于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2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提名何长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 提名汤芹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办理 2019 年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 2019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

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持续改善管理结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18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的决策程序公开、透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规范、合法。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把“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

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本着向股东大会负责的原则，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董事会的工作。监事会将做好重大事项，如财务预决算、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决策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防患于未然，防止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策行为发生。将做好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的监督，重点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决策和经营活动中是否按规定程序办事，在执行决策中是否忠实履行职责，是否发生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同时，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和监督职责，不断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等知识的学习，从而提高监事会成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综合素质，树立勤勉、诚信的精神，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